

ICS 65.020.30
CCS B 43



团 体 标 准

T/CI 1012—2025

规模化荷斯坦育肥公牛场卫生防疫 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for hygiene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in large-scale
Holstein fattening bull farms

2025-05-15 发布

2025-05-15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区设施管理要求	1
5 人员管理要求	2
6 长途运输卫生防疫管理	2
7 新进牛只入场的隔离和检查	3
8 牛只管理	3
9 卫生管理	4
10 消毒管理	5
11 疫病监控与防治	6
12 无害化管理	6
13 免疫接种	6
14 驱虫保健	6
15 药品使用和保存	7
16 记录和档案	7
附录 A(资料性) 牛场常用消毒剂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博瑞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农垦牛羊肉食品有限公司、宁夏新澳农牧有限公司、宁夏壹泰牧业有限公司、江西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燕芬、安彦昊、王德志、黄亮、杨文飞、贺斌成、瞿明仁、辛亮、户春丽、李梦吉、李作明、曹佩佩、杨栋、雷嘉鑫、宋忠慧、李骁扬、李晓成、马倩、马坤、董佳楠、张红瑞、程贺平。

规模化荷斯坦育肥公牛场卫生防疫 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荷斯坦育肥公牛场卫生防疫的程序和要求,包括场区设施管理要求、人员管理要求、长途运输卫生防疫管理、新进牛只入场的隔离和检查、牛只管理、卫生管理、消毒管理、疫病监控与防治、无害化管理、免疫接种、驱虫保健、药品使用和保存、记录和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荷斯坦育肥公牛场的饲养管理卫生防疫。

注:本文件提及的牛只、牛犊均指代荷斯坦育肥公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 5126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3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长途运输 long-distance transportation

运输距离较长的牛只。

3.2

荷斯坦育肥公牛 Holstein fattened bulls

专门用于以生产牛肉的荷斯坦公牛。

4 场区设施管理要求

4.1 远离污染源,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并设置防疫隔离带。

- 4.2 场内应设立病牛隔离舍,以及专门的堆粪场或粪便处理设施。
- 4.3 场门、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内放消毒液,保持有效浓度,车辆、人员均需应经过消毒池,消毒池内的药液应经常更换,一般不超过1周。
- 4.4 场内应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消毒设备,对进入人员进行消毒。
- 4.5 牛场应设立专门的隔离室,对新引进的牛只进行隔离检疫。
- 4.6 场区周围应有防疫墙或防疫沟,以增强防疫效果。
- 4.7 排污沟设置应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

5 人员管理要求

5.1 内部人员管理要求

- 5.1.1 养殖场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应进入养殖场工作。新入职人员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 5.1.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卫生防疫知识培训,包括疫病防控基础知识、消毒技术、个人防护等内容,提高员工的防疫意识和操作技能。
- 5.1.3 工作人员进入养殖场时应更换工作服、工作鞋,并在消毒通道进行消毒。在牛舍内工作时应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避免与公牛直接接触或被其咬伤、踢伤。工作结束后,及时脱下工作服、工作鞋进行清洗消毒,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更换。
- 5.1.4 无关人员不应进入养殖场生产区。工作人员进入不同功能区域时应遵守相应的卫生规定,如进入隔离区后,应经过彻底消毒和更换防护用品才能返回生产区其他区域。
- 5.1.5 牛场人员应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应擅自变动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2 外来人员管理要求

- 5.2.1 外来人员应提前预约,说明来访目的、时间和人数,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肉牛场批准后方可入场。
- 5.2.2 感染人畜共患病菌、病毒者不应进入。
- 5.2.3 人员经消毒通道进入,更换工作服和鞋套,或穿上一次性防护服,戴口罩、帽子。
- 5.2.4 在场内活动须有本场人员陪同,按指定路线参观或工作,不应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 5.2.5 对携带的物品进行消毒,携带可能有疫情风险的动物产品、饲料等不应入场。
- 5.2.6 不应触摸牛只及场内设施设备,避免对肉牛产生应激。如因工作需要接触,应经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
- 5.2.7 离开时,脱下工作服、鞋套等,在消毒通道再次消毒。

6 长途运输卫生防疫管理

6.1 运输前卫生防疫管理

- 6.1.1 车辆清洁消毒:使用清洁剂全面清洗车厢内外,去除残留的粪便、饲料和杂物,再用2%氢氧化钠溶液、过氧乙酸溶液等消毒剂对车厢进行喷雾或浸泡消毒,之后充分通风晾干。
- 6.1.2 牛只健康检查与免疫:请兽医进行健康检查,确认无口蹄疫、牛瘟、布鲁氏菌病等传染病,持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免疫程序,提前完成口蹄疫、牛巴氏杆菌病等疫苗接种。

6.2 运输中卫生防疫管理

6.2.1 保持车厢卫生:避免在疫区、集市或其他畜禽密集场所停留、休息,防止疫病感染。及时清理粪便和呕吐物,减少氨气等有害气体产生,降低呼吸道疾病风险。

6.2.2 防止交叉感染:运输途中若需补充饲料和饮水,保证其清洁卫生,避免使用来源不明的饲料和水。不同来源的肉牛应分车厢或分隔运输,防止交叉感染。

6.3 运输后卫生防疫管理

6.3.1 车辆再次消毒:卸完肉牛后,立即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对使用过的工具如绳索、护栏等也应消毒处理。

6.3.2 牛只隔离观察:将肉牛安置在隔离舍观察 14 d~21 d,观察采食、饮水、精神状态及粪便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诊断治疗。

6.3.3 场区内应有足够的生产用水满足生产需要,每天检查饮水设施和环境卫生状况,并定期清洗、消毒。

6.3.4 犍牛 3 d 后开始自由饮水,应保证饮水干净和器具卫生,每日更换两次饮水,饮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冬季应提供温水,水温应为 15℃~37℃。

6.3.5 应确保水源充足、清洁。避免使用可能受到污染的水源。

6.3.6 定期检查饮水设施是否完好,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确保饮水顺畅。

6.3.7 根据牛群的需求,确保提供充足的饮水。特别是在高温时应增加饮水供给。

7 新进牛只入场的隔离和检查

7.1 新进牛只检查

当新牛入场后,应先观察牛只的健康状况。检查牛的体温、呼吸和粪便等指标,确保牛只没有患上疾病。如果发现牛只有异常情况,如发热、呼吸困难或稀便等,应及时进行检查和治疗。

7.2 隔离

新进牛群按照 NY 5126 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7.3 消毒

新进牛群按照 NY/T 3075 的规定进行消毒。

7.4 防疫

兽医防疫应符合 NY 5126 的规定。

8 牛只管理

8.1 牛只应进行登记备案,记录牛只的个体信息。

8.2 制定防治预案,建立完整的卫生防疫体系。保持牛棚的清洁卫生,定期更换牛舍内的干草和饲料,严格控制养牛场的进出,并进行消毒处理。

8.3 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确保牛只健康,建立健全疫苗接种档案。

8.4 发现牛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及时上报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9 卫生管理

9.1 环境卫生质量

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T 388 规定的要求。

9.2 饮水

9.2.1 每天检查饮水设施和环境卫生状况,并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9.2.2 定期对饮用水病原体监测,避免水源污染。

9.2.3 场区内应有足够的生产用水满足生产需要。

9.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9.3.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9.3.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9.3.3 各种饲料原料和产品标志清楚。

9.3.4 饲料中不应添加镇静剂、激素类等违禁药物。

9.4 空气

9.4.1 场区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1167 和 GB 14554 的规定。

9.4.2 通风换气:牛舍应设置良好的通风系统,如通风窗、通风扇等,以保持空气流通,排除潮湿和异味,减少有害气体积聚。

9.4.3 日常清洁:经常清扫牛舍,清理每个死角中的污水脏泥,保持牛舍内部清洁干燥。

9.4.4 定期消毒:对牛舍、饲料加工区、生产区等区域进行定期消毒,以减少细菌滋生和疾病传播的风险。

9.4.5 异味管理:使用烟熏太保等产品改善圈舍空气质量,避免氨气等异味积聚。

9.5 温湿度控制

9.5.1 夏季在牛舍顶部安装遮阳网或隔热层,阻挡阳光直射,减少热量传入。还可通过安装风扇、水帘等设备,加强空气流通,加速水分蒸发吸热,达到降温目的。

9.5.2 加强通风,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及时排出潮湿空气,换入干燥空气来降低湿度。

9.5.3 要完善牛舍的排水系统,及时清理粪便和污水,避免积水导致湿度增加。

9.5.4 夏季适当降低饲养密度,每头牛占有更多空间,利于散热;冬季可适当增加密度,利用牛体散发的热量提高舍内温度。

9.6 有害气体控制

9.6.1 及时清理牛舍内的粪便、尿液和污水,定期清扫地面,减少有害气体的产生源。

9.6.2 根据牛舍的环境状况和牛只数量,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好通风量和通风时间,及时排出有害气体,换入新鲜空气。

9.6.3 通过良好的排水系统和通风,防止因湿度过高导致有害气体积聚。

10 消毒管理

10.1 消毒剂

消毒方法和消毒制度应符合 NY/T 5049 的规定。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附录 A。

10.2 消毒种类

10.2.1 日常消毒

牛场应每周进行 1 次全场消毒,包括牛舍、运动场、饮水器、采食槽等。

10.2.2 应急消毒

有疫病发生时,每周进行 2 次全场消毒;饮水器、采食槽每日消毒 1 次。

10.3 消毒前准备

10.3.1 消毒前应清除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病畜的粪便、接触的褥草、饲料应焚烧处理。应选用对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有效的消毒药品。

10.3.2 应对车辆、防护器械(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容器等用具消毒。

10.4 消毒制度

10.4.1 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应采取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10.4.2 圈舍、场地、道路等,应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10.4.3 废弃的饲料、垫料等,应采取深埋或焚烧处理。

10.4.4 粪便应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

10.4.5 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应采取淋浴消毒。

10.4.6 员工的工作服等用品应采取浸泡、高压灭菌、药物熏蒸和紫外线照射等方式处理消毒。

10.4.7 办公区、饲养人员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采用喷洒的方式消毒。

10.4.8 应定期修剪牛尾,刷拭牛体,保持牛体干净、卫生。

10.5 场所消毒

10.5.1 运动场内应定期铺垫干沙土,应用氢氧化钠和过氧乙酸等消毒液交替进行消毒。

10.5.2 场门口的消毒池常年保持新鲜的火碱水,进出车辆应经过消毒池消毒。

10.5.3 草料槽、饮水槽、饲养工具应勤清洗和消毒。

10.5.4 保持犊牛岛内干燥,每批犊牛转出后应进行彻底消毒。冬季每隔 1 个月,夏季每隔 10 d 应消毒一次。用苛性钠、石灰或来苏儿溶液对地板、墙壁、饲槽等进行全面消毒。

10.5.5 消毒室内的消毒垫应保持新鲜的消毒液浸润,紫外线灯保持正常工作,出入人员应通过消毒室后方可进入场内。

10.5.6 粪场每半月消毒 1 次。

10.5.7 定期进行全场的灭鼠、灭蚊蝇工作。

11 疫病监控与防治

11.1 疫病监控方案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控方案。

11.2 呼吸道疾病监控与防治

11.2.1 定期采集肉牛的血液、粪便、鼻拭子等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监测牛群中是否存在呼吸道疾病相关的病原体,如病毒、细菌等。

11.2.2 定期对肉牛进行全面的体检,包括测量体温、听诊心肺、检查呼吸道等。

11.2.3 饲养人员要每天观察肉牛的精神状态、采食情况、饮水情况以及呼吸状况等。

11.3 传染病监控与防治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控方案。

11.4 寄生虫病监控与防治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控方案。

12 无害化管理

12.1 病死动物尸体处理

12.1.1 病死、病害牛只及其相关产品处理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

12.1.2 生产区不应进行死亡动物的解剖。必要时,由专业人员进行解剖。

12.2 医疗废弃物处理

医疗废弃物及潜在污染的动物性产品等废弃物分类放在指定位置,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12.3 粪污处理

12.3.1 粪污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

12.3.2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13 免疫接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的发生、流行等实际情况,有选择、有计划地开展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与免疫方法。

14 驱虫保健

根据牛场寄生虫发生与流行特点,选择高效、低毒驱虫药品,制定本场年度驱虫计划。

15 药品使用和保存

15.1 牛只使用药时,应该注意休药期规定。

15.2 按照说明书上的使用方法、用量及保存方式和条件进行使用。

16 记录和档案

所有牛只都要有相关的资料记录,其内容包括:牛只来源、发病率、死亡率及发病死亡原因、防疫、检疫、消毒驱虫、无害化处理、用药等,所有记录应妥善保存。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牛场常用消毒剂

荷斯坦公牛场常用消毒剂的名称、浓度、使用方法及适用范围见表 A.1。

表 A.1 牛场常用消毒剂

名称	浓度	使用方法	适用范围
氢氧化钠(%)	2~3	配制成相应浓度溶液后喷洒使用	牛舍内外环境、门口消毒池
次氯酸钠(%)	0.1~0.2	配制成相应浓度溶液后浸泡或喷洒	场地、人员消毒
氢氧化钙(%)	10~20	加水配成10%~20%石灰乳液,粉刷牛舍的墙壁	墙壁、牛舍
过氧乙酸(%)	0.3~0.5	用于牛舍、食槽、墙壁、通道和车辆喷雾消毒,0.1%的溶液可用于带牛消毒	环境消毒
二氯异氰尿酸钠(%)	0.5~1	包括地面、墙壁、屋顶等,一般将二氯异氰尿酸钠配制成0.5%~1%的溶液进行喷雾消毒。如食槽、水槽、挤奶设备、车辆等,可将二氯异氰尿酸钠配制成0.3%~0.5%的溶液,用于浸泡或擦拭消毒。人员进入牛场的通道,通常用0.2%~0.3%的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牛舍、器具、车辆、牛只体表、饮水消毒
高锰酸钾(%)	0.1~5	0.1%溶液用于饮水消毒;2%~5%水溶液可用于浸泡、洗刷塑料、玻璃器具等,用于外伤的消毒	饮水器械消毒
碘酊(%)	5	配制成相应浓度溶液浸泡新生牛脐带及处理外伤	新生牛脐带及处理外伤
酒精(%)	75	配制成相应浓度溶液用于器具表面、牛体表面擦拭、浸泡消毒	表面或牛体表消毒
新洁尔灭(%)	0.1~0.2	制成相应浓度溶液浸泡助产器械	器械
硫酸铜(%)	4	制成相应浓度溶液后喷洒或浸泡牛蹄	蹄浴液
15%戊二醛+10%苯扎氯铵	1:200~ 1:300	按比例稀释后浴蹄	蹄浴液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330(所有部分)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 [2]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3] NY/T 2075—20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口蹄疫监测技术规范
 - [4] DB52/T 1257.7 贵州肉牛生产技术规范
 - [5] DB 6505/T 122 肉牛疫病防治技术规程
 - [6]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38号)
 - [8]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J]. 畜牧产业,2021(09):5-16
 - [10]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J]. 中国兽药杂志,2012,46(S1):48
-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团体标准
规模化荷斯坦育肥公牛场卫生防疫
技术规程

T/CI 1012—202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2025年8月第1版 2025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6371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I 1012-2025